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建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MMM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索諾拉政府及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基建投資項目,在市政府提供的位於墨西哥的150公頃土地上建設及發展基建,包括工廠、倉庫、住宅單位、道路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為期五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高於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 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MMM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索諾拉政府及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基建投資項目,在市政府提供的位於墨西哥的150公頃土地上建設及發展基建,包括工廠、倉庫、住宅單位、道路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為期五年。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MMML
- (3) 索諾拉政府
- (4) 市政府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之深知、盡悉及確信,索諾拉政府及市政府均為 獨立第三方

建議項目之主要條款

1. 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該土地擬將轉讓至一個將在墨西哥設立的信託基金,並通過信託安排(「信託」)的方式正式成立。該信託基金將由飛達公司代市政府控制, 為期五年(「履行期」),並將該土地用於以下目的(「條件」)。

- (a) 於首24個月內建造及經營一間佔地超過150,000平方呎的工廠,並僱用最少800名僱員;
- (b) 於第二個24個月內建造一間佔地超過200,000平方呎的倉庫;及
- (c) 於最後12個月內開始在該土地建造住宅單位、道路及基建、圍欄及圍牆。

2. 五年後之安排

如飛達公司於合作協議簽訂後五年內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市政府會將該土地的合法所有權免費轉讓予飛達公司,且毋需作出任何出資或留置權,惟飛達公司須以及時方式支付因轉讓土地而產生的任何聯邦所得稅。如在履行期結束時,上述條件並未獲滿足或豁免,惟飛達公司正在積極開發該土地,則該土地將延至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時轉讓。

如因任何原因,上述條件在履行期結束時並未獲滿足或獲索諾拉州豁免,且 該土地未有積極開發,則該土地將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在由訂約方按以 下方式分配:

- (a) 相當於合作協議日期確定的土地價格的金額,即1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75百萬港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區內近期交易並計及該土地面積、分類及位置對該土地進行的初步估值而估算)(「**當前市價**」),應交付予市政府;及
- (b) 任何餘款,即出售所得的任何利潤,應交付予飛達公司。

惟,

- (i) 飛達公司將獲得該土地的優先購買權,可按提出要約當日的市價或當 前市價(以較低者為準)購買該土地的部分或全部;及
- (ii) 如土地價值下降,或在出售土地時出現虧損,飛達公司無須承擔有關損失,全部款項將交予市政府。

3. 索諾拉政府及市政府所授予之特權:

(i) 如飛達公司根據墨西哥法律獲得任何退稅,有關退稅的時間不得超過 法律所規定,在法律並未有規定時間的情況下,將在提交相關退稅申請 後的120日內進行退稅;

- (ii) 以大幅低於銀行機構或實體的利率,為本公司開發的首一千套住宅單位的投資提供資金,惟該等住宅單位的受益人必須為已獲納入國家住房計劃INFONAVIT當中;
- (iii) 獲許可授予自由貿易區的獨家經營權,從而使飛達公司成為索諾拉州 阿瓜普列塔自由貿易區的唯一經營者,為期20年;
- (iv) 在頭五年內給予財產税豁免,期後豁免50%財產税,惟飛達公司須僱傭 超過501名工人;及
- (v) 本集團的任何新僱員獲豁免薪俸税五年。

4. 其他承諾:

飛達公司承諾與阿瓜普列塔的公有土地所有者達成協議,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提供食品服務及日用品、清潔服務以及最多50%的公司監控。

如合作協議下的承諾不在索諾拉政府及/或市政府的管轄範圍,索諾拉政府及市政府將盡其所能協助飛達公司獲得有關批准、許可或授權。

索諾拉政府及市政府之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索諾拉政府 為墨西哥索諾拉州政府,而市政府為墨西哥索諾拉州阿瓜普列塔市的領土管轄單 位及政治與行政組織,兩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議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生產各類休閒帽品,包括棒球帽、漁夫帽、冬天保暖帽、Gatsby帽、頭圍及太陽帽,其主要生產工廠目前位於孟加拉及中國深圳。

董事會認為,建議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著在墨西哥建設新的製造廠房,分散製造業務的地域風險,更好地服務客戶。如合作協議所述,本集團擬建造新廠房及倉庫,其建築成本預計分別約為6.75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根據目前的時間表,本集團的目標乃在今年第四季度進行試產。

此外,在索諾拉政府的協助下,本集團可以從建議項目獲益,令本集團降低多項運營成本:(a)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位於美國,隨著廠房及倉庫位於墨西哥自由貿易區,與美國邊境的距離不到2公里,董事會認為此舉可節省本集團在美國開展業務時的多項成本,如租金成本、物流成本、勞工成本及進口稅,並使本集團能夠縮短交貨時間,切合客戶的快遞需求;(b) 在稅務方面,索諾拉政府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稅務豁免;(c) 在住宅單位方面,索諾拉政府將資助部分住宅單位,而有關單位在竣工後亦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宿舍,從而節省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簽訂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年簽訂之合作協

議

「本公司」 指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

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市政府」 指 墨西哥索諾拉州阿瓜普列塔市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

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墨西哥索諾拉州阿瓜普列塔市阿瓜普列塔

莊園的阿瓜普列塔市中心西側佔地150公頃之土地,取自位於阿瓜普列塔一納科薩里高速公路上編號為165 Z1 P1/2的鄉郊土地,面積為221-52-

60,929公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飛達公司」 指 本公司及MMML

$\lceil MMML \rfloor$	指	Mainland Mexico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一間根
		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MMML、索諾拉州政府及市政府,各自 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五年內建設及發展該土地,包括廠房、倉庫、住 宅單位、道路及其他相關基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索諾拉政府」 指 墨西哥索諾拉州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 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 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